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闻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8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9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0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EW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辛路 207 号春晖现代产业园 1 幢-5
邮政编码	065001
电话	022-6071 1088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aew-group.com
电子信箱	aewsecurities@ae-w-group.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以热温舒适类、体态舒适类和传感检测类为核心的三大产品系列。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步开发能力、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制造能力，已成为全球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之一。2024 年公司汽车座椅舒适领域收入占国内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24.11%，占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8.50%，市场份额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5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公司子公司先后获评“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天津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子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牵头或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汽车安全带提醒装置》（GB/T 24551-2021）、行业标准《汽车座椅加热垫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QC/T 950-2019）、《汽车转向盘加热装置》（QC/T 1260-2025）以及多项团体标准，公司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公司及时把握新能源汽车以及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了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包括佛吉亚、东实李尔、李尔、麦格纳、安道拓、延锋、诺博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以及采埃孚、奥托立夫、均胜电子等全球知名方向盘厂商。公司历年来多次获得下游知名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创新卓越奖”“最佳质量表现奖”等称号，得到了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同部分整车厂直接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其车型的同步开发。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知名车企的整车产品中，应用公司产品的整车厂主要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东风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奇瑞汽车、一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国产自主品牌，蔚来、理想、赛力斯、岚图、小鹏、零跑、小米汽车、T 公司等国内外新能源品牌，以及宝马、奥迪、奔驰、大众、丰田、现代、通用、斯特兰蒂斯等国外品牌。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462,116.56	320,461.22	228,762.16
负债合计	177,063.11	151,940.74	136,97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053.45	168,520.47	91,78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5,053.45	168,520.47	91,785.3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17,715.04	332,959.44	230,717.19
营业利润	58,216.71	80,772.06	45,512.4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58,217.07	80,580.01	45,29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62.61	69,073.43	36,75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63.78	70,097.26	53,780.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8.70	30,300.30	11,58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7.28	-9,454.26	-9,99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0.96	-10,399.91	-58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56.59	10,099.91	1,225.7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32	1.88	1.45
速动比率（倍）	1.95	1.59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	12.34%	6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32%	47.41%	5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2	43.21	24.1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5	2.14	2.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5	5.01	3.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493.52	87,069.53	49,611.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17	70.24	5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9	2.0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9	2.09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83	7.77	3.0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	2.59	0.32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 （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2、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情况与下游汽车市场景气度紧密相关。当前我国汽车市场已进入了个人消费者为主体的时代，消费者的购车意愿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显著，如未来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汽车行业景气度降低、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出现明显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下降，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发生深刻变革，中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并呈现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自主品牌汽车崛起和汽车智能化浪潮等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公司客户包括佛吉亚、东实李尔、李尔、麦格纳、安道拓、延锋、诺博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以及采埃孚、奥托立夫、均胜电子等全球知名方向

盘厂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各大知名车企的整车产品中。如果公司无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跟汽车市场变化趋势、满足下游客户对于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或无法积极拓展新客户、新项目，则公司存在竞争力削弱、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型号种类较多，公司一般综合考虑产品设计方案、生产成本、以往合作情况、销量规模、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价格一般呈现前高后低的特点，即新车型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下降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传导。价格下降一般通过供应商降低产品单价或返利等形式实现，具体是否降价、降价的产品、降价幅度和形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未来产品价格下降涉及的客户、产品、降价幅度或期限增加，或者公司无法实现良好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或未能积极拓展开发新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61%、35.91%和 27.50%，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与主要客户开展深度合作、不能持续获得新产品订单、客户和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新的生产基地投产后不能迅速形成销售规模或公司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由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造成的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434.44 万元、173,279.56 万元和 212,300.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8%、54.07%和 45.94%。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全球知名的汽车座椅厂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造成损失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1.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俊清：注册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先后负责或参与泰鸿万立（603210）、志高机械（920101）、光大同创（301387）、浙江自然（605080）、海晨股份（300873）、联得装备（300545）、天成自控（603085）、恒华科技（300365）、陕西煤业（601225）等多个 IPO 项目以及联得装备（300545）、天成自控（603085）、恒华科技（300365）等多个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梁鑫：注册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先后负责或参与杰恩设计（300668）、泰慕士（001234）、长龄液压（605389）、万德斯（688178）、恒辉安防（300952）等多个 IPO 项目以及林洋能源（601222）、云意电气（300304）等多个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2、项目协办人

王巍：注册会计师，先后负责或参与欧菲斯、宁新新材、天丰电源、腾晖科技等多个 IPO 项目以及宁新新材、天丰电源等多个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3、其他项目组成员

郑睿、袁海峰、徐东辉、高亚军、任文渊、狄天静、罗舜晖、马东平、王可蔚、王梓恒、孙超、蒋东儒、苏鹏、庞力源、杨俊丰、罗时道。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刘俊清、梁鑫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舱舒适及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整车制造企业与汽车零部件厂商已形成专业化分工格局。在此格局下，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多年积累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步开发能力、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制造能力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形成并采用了目前与行业市场特点相适应的经营模式。其中，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生产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步形成了目前与行业市场特点相适应的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

多年来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717.19 万元、332,959.44 万元和 417,715.0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4.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3,780.57 万元、70,097.26 万元和 53,863.78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整车产销量呈良性上升态势。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稳定发展和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扩张，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步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随着我国近年来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 年至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由 136.7 万辆增长至 1,649.0 万辆，渗透率由 5%增长至 48%，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64.5%，渗透率及销量规模迅速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新的发展变化和趋势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成长前景广阔。

3、发行人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在下游乘用车市场迎来新发展变化的背景下，公司及时把握新能源汽车以及国产自主品牌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了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直接客户包括佛吉亚、东实李尔、李尔、麦格纳、安道拓、延锋、诺博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以及采埃孚、奥托立夫、均胜电子等全球知名方向盘厂商，上述客户多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4 年中国及全球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市场规模分别为 102.8 亿元、298.7 亿元，2024 年公司汽车座椅舒适系统产品收入占中国及全球市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24.11%、8.50%，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行业地位突出且具有代表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主板定位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为规范汽车行业生产经营，促进产业发展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促进政策与发展规划，积极鼓励和扶持相关产业、引导行业发展方向，同时对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经营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品受到相关政策带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出具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商务部 财政部等 8 部门	2025.12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1、对报废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 12%给予补贴且不超过 2 万元；对报废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10%给予补贴且不超过 1.5 万元。 2、2026 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乘用车新车的，按照新车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	2025.9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2025 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3,230 万辆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1,550 万辆左右；汽车出口保持稳定增长；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左右。2026 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工作方案提出要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等 15 条工作举措并出台对应的细化措施。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4	《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提升标准质效、强化实施应用，发挥标准引领保障作用，以标准助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4	商务部 财政部等 8 部门	2025.1	《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1、对报废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 2、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最高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
5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5.1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6	商务部 财政部等 7 部门	2024.8	《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对报废符合标准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
7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4.7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8	商务部 财政部等 7 部门	2024.4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对报废符合标准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1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
9	国务院	2024.3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7 部门	2023.8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6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3.5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推进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共享，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推广智能有序充电等新模式，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丰富新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能源汽车供应，加快公共领域应用推广，提供多元化购买支持政策；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12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14	国务院	2021.10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到2030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等文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分析；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业务模式等；

2、访谈发行人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技术研发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法规、研究报告等文件，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政策情况、发展趋势、竞争状况等；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在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查验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重大合同，查询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和产业政策，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师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会计师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产权证书、审计报告、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内部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

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协议等文件并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经查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确

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确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七”之“（一）”相关内容。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1.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40,001.00 万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第二款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1.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3.1.1 第三款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中的“3.1.2（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公司符合上述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6,755.45万元、69,073.43万元和49,462.61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金额为155,291.49万元，不低于2亿元。

最近一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49,462.61万元，不低于1亿元。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84.04万元、30,300.30万元和29,758.7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71,643.04万元，不低于2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0,717.19万元、332,959.44万元和417,715.04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981,391.67万元，不低于15亿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持续督导事项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三）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四）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碍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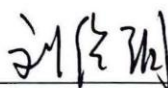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 巍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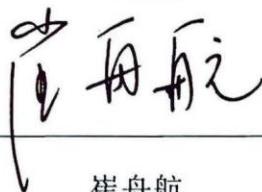


刘俊清



梁 鑫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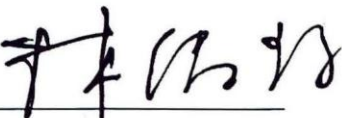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肖雪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